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总额将按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8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2	08*****531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3	02*****910	张学武
4	08*****718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5	02*****826	张学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3月31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31-85592847

咨询传真:0731-85592847

咨询联系人:朱正旺

七、备查文件

1、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3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6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25.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75,8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1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51,5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87,875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兴丰”)。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山东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山东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18,200万元,其中,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山东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年至今公司累计向控股子公司山东兴丰提供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D7F0C1P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远征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	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296.21万元	负债合计	19,668.66万元
		净资产	44,627.56万元
营业收入	37,618.21万元	净利润	2,526.84万元

上述数据系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陆千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业务发生期间:2019年3月27至2022年3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0.04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12%。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0-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经核实,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下午15:00至2020年4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2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汤世贤	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8年05月02日	2019年02月27日	14,497,363	0	0	-3,624,341	10,873,022
合计	--	--	--	--	--	--	14,497,363	0	0	-3,624,341	10,873,022

更正后: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其他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
汤世贤	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8年05月02日	2019年02月27日	14,497,363	0	0	0	14,497,363
合计	--	--	--	--	--	--	14,497,363	0	0	0	14,497,363

三、《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63.59万元,本期净利润的来源主要是通过资产处置获取的资产处置收益;累计未分配利润-98,082.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37.35万元,……。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63.59万元,本期净利润的来源主要是通过资产处置获取的资产处置收益;累计未分配利润-98,082.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37.35万元,……。

四、《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中相关内容

更正前: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更正后: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除上述内容需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2019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更新后)》、《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更新后)》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更新后)》,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定期报告使用人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3月9日;转股价格为9.6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农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28号”文同意,公司6.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4月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农转债”,债券代码“128036”。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2元/股。因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转股价格由9.72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8日起生效。

二、金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农转债尚有1,469,025张挂牌交易。2020年第一季度,金农转债因转股减少233,100元,数量为转股24,215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46,902,500元。

因金农转债转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409,217	8.18	0	0	0	-5,346,069	-5,346,069	30,063,148	6.95
高管锁定股	35,409,217	8.18	0	0	0	-5,346,069	-5,346,069	30,063,148	6.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400,563	91.82	0	0	0	5,370,284	5,370,284	402,770,847	93.05
三、股份总数	432,809,780	100.00	0	0	0	24,215	24,215	432,833,99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农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18年3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716610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3、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新农”股本结构表。

4、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农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间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ZHQYBB20160600001

3、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6,000万元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

1≤投资期<7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10%

7≤投资期<1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20%

14≤投资期<28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28≤投资期<63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63≤投资期<91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2.85%

91≤投资期<18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182≤投资期<36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10%

投资期≥364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20%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8、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8日

9、产品到期日: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赎回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0日	6,000	2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6,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4月29日	2020年4月27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2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8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5月22日	2020年5月20日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19年5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6月5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8月14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年4月8日	无固定期限	尚未赎回	尚未赎回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理财业务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和期限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19年12月12日与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的临2020-002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11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81,250元;

2、2020年3月12日,公司已按期赎回5,000万元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481,250元。

二、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概况

(一)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目的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4.05%	不适用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95%	不适用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85%	不适用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85%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2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3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4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1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3日,到期日:2020年06月11日;于2020年3月16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16日,到期日:2020年06月15日;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我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二)合同2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合同2(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公司于2020年4月1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1日,到期日:2020年7月1日;于2020年4月2日申请购买5000万元人民币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2020年4月1日,到期日:2020年7月2日;

结构性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对公人民币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普通存款,产品收益包含存款利息及金融衍生产品收益两部分。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不保证存款利率。本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利息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四、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1: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最早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广发银行南通分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受托方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江苏银行南通港闸支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2019-019”号公告)。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655.7719	0
合计		23,000	23,000	655.771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舒兴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舒兴田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舒兴田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舒兴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舒兴田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辞职生效后,舒兴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舒兴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履责,独立公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舒兴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理财余额为35,8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率,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管理产品。

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现金管理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结构化安排	是否已到期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3,8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0.88%-2.00%	1.8%	1.31	/	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6,000	6天	保本浮动收益	0.88%-2.00%	1.8%	1.77	/	是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7,7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0.88%-2.00%	/	/	/	否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1.405%-2.360%	/	/	/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7天封闭式	11,200	7天	保本浮动收益	0.81%-2.63%	/	/	/	否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4,4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0.88%-2.00%	/	/	/	否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天天利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500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30%	/	/	/	否

说明:公司与上述所有产品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上述产品均为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和结构性存款,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公司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认购的理财产品合同或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方式	理财具体起止时间	管理费收取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网银	2020.3.25-2020.3.31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网银	2020.3.26-2020.3.31	/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A款	网银	2020.3.31起无固定期限	/
厦门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网银	2020.4.1-2020.4.8	/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7天封闭式	网银	2020.4.1-2020.4.8	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的运营管理成本。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交通银行